

台风业务和 服务规定

(第三次修订版)

中国气象局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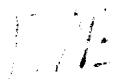
气象出版社

内部发行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

(第三次修订版)

中国气象局 编著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中国气象局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29-3278-X

I. 台... II. 中... III. 台风-气象服务-规章制度-中国 IV. P4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944 号

责任编辑:王小甫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张健勇 责任技编:刘祥玉 责任校对:李 明

气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5 字数:192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6.30 元

ISBN 7-5029-3278-X/P · 1158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第三次修订版说明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自1997年第二次修订后，又有一些较大调整。主要包括“关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命名问题的通知”[气预发(1999)86号]、“关于增加热带气旋定位时次的通知”[气预发(2000)17号]、“关于更改热带气旋命名等问题的通知”[气预发(2001)20号]。另外，随着9210卫星通信系统投入业务运行，台风报的通信传输方式发生变化。为适应热带气旋业务的新发展和变化，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预测减灾司
2001年7月

朱伟光
2001.7.12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第二次修订版说明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是总结 20 多年国内台风联防协作和国际台风业务试验(1982~1984)经验,在原《台风联防协作办法》的基础上,于 1985 年制定的。该规定于 1991 年进行了第一次再版。此后又经过五次修改补充,包括 1991 年 7 月关于对《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中几个问题进行修改的函〔气天发(1991)40 号〕、1992 年 7 月关于对《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中有关问题进行修改的通知〔气天发(1992)26 号〕、1996 年 1 月关于更改热带气旋命名表的通知〔气业发(1996)2 号〕、1996 年 5 月关于上海、南京、广州七种热带气旋客观预报方法业务试运行的函〔气业发(1996)40 号〕、1996 年 6 月关于广州热带气旋路径数值预报方法业务试运行的函〔气业发(1996)51 号〕。与此同时,第五次修改补充后,又采纳了“热带气旋警报系统分析和灾情评价研究”、“国际台风特别试验”和“热带气旋科学试验”提供的一些新的成果和经验。为使《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更趋完善和规范化,应广大台站的要求,我们对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出版,以有利于进一步做好防台抗台的气象预报和服务工作。

业务发展与天气司

1997 年 5 月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

台风是夏半年对我国有重要影响的天气系统，平均每年有7个台风（热带风暴）登陆我国。沿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可能受台风的直接影响。台风对我国的影响有不利的一面，又有有利的一面。伴随台风而来的狂风、暴雨严重威胁海上航运、渔业捕捞和石油开发等；台风登陆地区还常受狂风暴雨和风暴潮袭击，造成人民生命、国家资财和工农业生产等重大损失。但是，台风引起的降雨却能解除或缓和大范围的旱情，给生产建设带来益处。准确、及时的台风预报和警报可以起到趋利避害的作用，使台风登陆或受影响的地区提早采取预防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其它地区则可以及时调整抗旱防汛等安排，从而保证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我国政府一贯十分重视保护人民的安全和利益。早在人民气象事业创建不久，气象情报尚未公开的1951年6月，为保证海上航运和渔业生产安全以及沿海人民提前做好防台准备的需要，开始用明语公开广播台风警报。1954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签发了“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气象台站力求迅速、准确地发布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种有效的预防和抢救工作；防止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资财的损失。1956年8月初，一次强台风在我国浙江象山附近登陆，有关气象台比较准确、及时地发出警报，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从而减轻了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国务院曾为此发出了“关于对8月初台风预报有功人员授奖的指示”，极大地鼓舞了全体气象工作人员。

40年来，广大气象工作者始终遵循人民气象为人民的宗旨，为提高台风预报、警报的准确、及时而不懈努力。在加强服务思想教育、发展技术装备和改进预报技术方法的同时，采取了组织起来实行联防协作的方法。1961年，中央气象局根据以往经验制定了“台风预报服务联防协作暂行办法”，于1962年开始执行。到1981年的20年内，曾经于1965年、1969年、1971年、1974年和1981年作了五次补充修改，台风联防协作的内容逐步充实，组织渐趋完善。1978年，我国参加亚太地区台风委员会之后，又积极参加了台风委员会组织的1982年、1983年的台风业务试验活动，在台风预报和服务等方面开阔了眼界和思路，获得了不少有益的经验。

《台风业务和服务规定》正是在20多年国内台风联防协作和多年国际台风业务试验的基础上制订的。既有国内经验，又吸取了国际台风业务试验中可用的经验和做法并增加了国际合作的内容，成为气象工作的一项业务规章制度。这也标志着我国台风预报业务和服务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步。该规定自1985年制定并实施以来，随着我国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台风业务、服务工作的变化，又经三次补充修改。为便于各级气象部门和广大气象人员使用，决定经全面整理和修改后进行再版，于1991年6月20日起执行，1985年版本同时作废。

天气预警报管理司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编号与定位	(3)
附件 2-1 热带气旋编号、定位及警戒区图	(5)
附件 2-2 热带气旋实况和预报电码	(6)
附件 2-3 国家气象中心热带气旋实况和综合预报电码	(9)
附件 2-4 国家气象中心热带低压实况和综合预报电码	(10)
附件 2-5 FM85-IX SAREP——气象卫星云资料的天气说明报告电码	(11)
第三章 加密观测	(14)
附件 3-1 地面加密观测发报站点	(18)
附件 3-2 热带气旋地面加密观测报表	(23)
附件 3-3 FM20-VIII-RADOB——地面雷达天气报告电码	(24)
附件 3-4 天气雷达站加密观测发报站点	(27)
附件 3-5 部分新一代天气雷达站点分布表	(28)
第四章 指令发布	(29)
附件 4-1 地面加密观测的起止条件	(30)
附件 4-2 省级气象台加密观测指令电码	(31)
附件 4-3 国家气象中心加密观测指令电码	(32)
第五章 通信传输	(34)
附件 5-1 台风报传输规定	(37)
附件 5-2 收据电报格式举例	(38)
附件 5-3 热带气旋加密观测报统计表	(39)
第六章 分析和预报	(40)
附件 6-1 热带气旋路径预报通信传输规定	(43)
附件 6-2 热带气旋定位和预报质量评定办法	(45)
第七章 预报警报服务	(48)
附件 7-1 大连气象台预报责任海区	(51)
附件 7-2 上海中心气象台预报责任海区	(52)
附件 7-3 广州中心气象台预报责任海区	(53)
附件 7-4 台风预报警报和服务工作报告表	(54)
第八章 资料收集和整编	(60)
附件 8-1 热带气旋降水、大风报表	(62)
第九章 国际协作	(63)
附件 9-1 热带气旋路径报告	(65)
第十章 组织领导	(66)

附录

附录一	台风委员会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命名方案	(68)
	表 1 台风委员会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命名表	(70)
	表 2 更改后的台风委员会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命名表	(71)
	表 3 台风委员会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命名表注释	(72)
附录二	热带气旋预警报服务工作流程	(77)
附录三	热带气旋业务工作卡	(78)
	表 1 热带气旋形成判断工作卡	(79)
	表 2 热带气旋强度确定工作卡	(80)
	表 3 热带气旋定位工作卡	(81)
	表 4 热带气旋路径预报工作卡	(82)
	表 5 热带气旋强度预报工作卡	(83)
附录四	美国气象侦察飞行报告	(84)
附录五	降水强度等级划分表	(92)
附录六	扩大的蒲福风级表	(93)
附录七	风速、长度、等压面高度等换算表	(94)
	表 1 1分钟与 10 分钟平均风速值换算表	(94)
	表 2 海里/小时→米/秒换算表	(95)
	表 3 公里/小时→米/秒换算表	(96)
	表 4 海里/小时→公里/小时换算表	(97)
	表 5 英里→公里换算表	(98)
	表 6 用台风中心海平面气压查算各等压面高度表	(100)
附录八	热带气旋客观预报方法规格书	(102)
1.	国家气象中心台风数值预报模式(TMBJ-1)规格书	(102)
2.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强度释用预报(STI)规格书	(103)
3.	东海区域热带气旋数值预报(STM)规格书	(104)
4.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综合集成预报(STC)规格书	(105)
5.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动力统计预报(SD-90)规格书	(106)
6.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统计释用预报(SIGT)规格书(试)	(107)
7.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中期路径预报(MFGT)规格书(试)	(108)
8.	热带气旋中期移动趋势预报(JSFM)规格书(试)	(109)
9.	概率圆法热带气旋路径决策预报(JSPC)规格书	(110)
10.	南海区热带气旋数值预报(GZTM)规格书	(111)
11.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强度)预报(SAPC)规格书(试)	(112)

第一章 总 则

1. 以服务为宗旨,努力提高服务的效益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资财的安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热带气旋业务和服务工作的唯一宗旨。对于沿海直接受热带气旋侵袭的地区来说,热带气旋是一种重要灾害性天气。这些地区的气象台站应将热带气旋列为夏半年预报业务和服务的重点。

努力提高热带气旋气象服务的效益,一要努力提高预报的准确、及时性;二要改进服务方式,加强宣传。准确、及时的预报加上使用者的正确理解和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取得最佳服务效益。

2. 从整体出发,组织好联防协作

气象工作具有整体性强的特点。实践证明,在分工负责基础上组织好联防协作是搞好热带气旋气象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气象部门上下之间、省区之间、台站之间都要从做好热带气旋气象服务出发,树立整体观念,加强联防协作。

联防协作要发扬主动精神,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上级台对下级台站,天气上游地区的台站对下游地区的台站,更要发挥主动性。

3. 挖掘潜力,组织加密观测及情报交换

当热带气旋靠近我国时,进行加密观测是监视和分析热带气旋动向的一种手段,也是联防协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既利于提高热带气旋定位和路径预报的质量,也为热带气旋科研积累必要的资料。

组织加密观测必须充分挖掘现有探测站网和气象通信网的潜力;必须统筹考虑本省需要以及其它省和国际间的情报交换。加密观测及其情报等的传输应纳入各级气象台站的正常业务。在热带气旋季节除定时气象情报、预报外,有关热带气旋的指令、情报、预报等均应列为气象通信传输的最优先项目。

4.“多种方法,综合分析”,向预报客观定量方向努力

热带气旋预报当前仍须着重于改进路径预报,特别是提高疑难和异常路径的预报能力和水平,也要重视改进热带气旋定位技术,提高定位质量。

热带气旋预报应贯彻“多种方法,综合分析”的原则,努力发展热带气旋数值预报和动力、

统计等客观预报方法，同时仍应重视综合预报的经验总结。热带气旋业务预报的改进和提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重视热带气旋科研成果在业务中的推广应用。

5. “三早两忌”，积极当好气象参谋

按照“三早两忌”的原则，为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好组织防台斗争的气象参谋。

“三早”是早准备、早会商、早汇报。其中“早准备”是关键，包括思想、组织、技术、制度和服务等方面的准备。准备工作必须具体扎实，要求明确、落到实处。台站之间的会商是联防协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可以互通情况，避免片面性。预报会商实行“集体会商、各自负责”的原则。会商时应各抒己见而不强加于人；预报结论由台站（台内会商由主持人）自行作出并负责，其它台站（或参加者）不承担责任。

“两忌”是预报忌窄忌死，但也不能模棱两可。有了热带气旋应尽早向当地政府汇报。汇报要实事求是，讲明分歧的预报意见、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以及最大的可能性，以利领导采取相应的防御决策。

6.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做好思想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是做好热带气旋预报服务工作的关键，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是关键中的关键。

各级气象台站的领导负有直接组织群众、动员群众的责任，要以身作则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应抓好三个环节，抓“早准备”、抓制度执行、抓解决问题，使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是做好热带气旋预报服务的根本。要始终抓紧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真正把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感充分调动起来。

第二章 编号与定位

2.1 发生在低纬度海洋上的低压或扰动统称为热带气旋。1989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标准*,台风委员会规定的具体名称及风速范围为:

- (1)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中心附近的最大平均风力6~7级(22~33海里/小时);
- (2)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34~47海里/小时);
- (3)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48~63海里/小时);
- (4) 台风: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12级以上(64海里/小时或以上)。

英文名称规定为:

- (1) 热带低压:Tropical depression
- (2) 热带风暴:Tropical storm
- (3) 强热带风暴:Severe tropical storm
- (4) 台风:Typhoon

2.2 国家气象中心对出现的热带气旋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编号

2.2.1 在经度180度以西、赤道以北的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面上出现的中心附近的最大平均风力达到八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按照其出现的先后次序进行编号。近海的热带气旋,当其云系结构和环流清楚时,只要获得中心附近的最大平均风力为七级的报告即应编号。

2.2.2 编号用四个数码,前两个数码表示年份,后两个数码表示出现的先后次序。例如:1983年出现的第五个达到编号标准的热带气旋应编为“8305”。

2.3 国家气象中心负责确定已编号的热带气旋的中心位置。

2.3.1 在编号热带气旋未进入国家气象中心的警报发布区(即48小时警戒线以外,见附件2-1)之前,每天进行00、06、12、18时(世界协调时,下同)4次定位;当进入国家气象中心的警报发布区(即48小时警戒线内)后,增发03、09、15、21时4次定位;当进入24小时警戒线后,增发01、02、04、05、07、08、10、11、13、14、16、17、19、20、22、23时16次定位。

2.3.2 定位后用“热带气旋实况和预报电码”(见附件2-2、2-3)编发定位报。

2.3.3 为避免因定位误差而影响预报精度,在定位报中可增发前6小时、前12小时的改进位置(见附件2-2第三段),供内部使用。对外服务仍以原来的位置为准,只有在定位误差很大,可能造成不良影响时才能使用改进位置,并说明是“更正位置”。

2.3.4 每次热带气旋登陆前的定位报须在正点后1小时内发出;进入24小时警戒线后,应尽量争取早发(实况与预报可分开发);登陆后可在正点后1.5小时内发出,其中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气象台应在正点后1小时15分钟内用电话向国家气象中心报告中心位置意见。

* (1) 国际规定的低压区(热带气旋中心位置不能精确定,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小于8级),我国暂不使用;
 (2) 国际规定热带低压的标准是: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小于8级,我国仍规定为6~7级;
 (3) 国际规定为10分钟平均风速,我国因测风设备条件所限,仍沿用2分钟平均风速,以蒲福风级表示;
 (4) 1996年11月在美国迈阿密召开的热带气旋计划(TCP)区域专业气象中心技术合作会建议将热带风暴和强热带风暴合并,称热带风暴。

2.3.5 当热带气旋移出编号区域或中心附近的最大平均风力已减弱到七级或以下且无严重天气时,停止编发热带气旋实况和预报。在停编前国家气象中心应尽量与有关省气象台通气。热带气旋停编后,各级气象台站仍须加强监视。

对减弱后仍位于我国陆地上的热带低压,国家气象中心应继续编发低压中心位置资料。低压中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气象台应在正点后1小时15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国家气象中心提供中心位置意见。如该低压风雨天气已明显减弱,由国家气象中心商所在省气象台后停发定位报。

2.3.6 国家气象中心不负责定位的时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台可根据需要自行定位并通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有关气象台站。

2.4 编号热带气旋的登陆地点由该热带气旋登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气象台在其登陆后1.5小时内通过电话向国家气象中心会商室值班员提供,并由国家气象中心协调确定。登陆点至少精确到县,如可能,尽量明确具体地点和时间。电话线路不通时,登录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台应积极采取措施上报。国家气象中心应及时编发登陆报(见附件2-2第一、四段)。

2.5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负责制作并提供热带气旋卫星指导报。

2.5.1 对国家气象中心已编号的热带气旋进行卫星定位,并用“气象卫星云资料的天气说明报告电码”(见附件2-5)编发卫星指导报。

2.5.2 每次热带气旋卫星指导报须在正点后45分钟内发出,进入24小时警戒线后,应争取在正点后30分钟内发出,发报次数同2.3.1的规定。

2.5.3 国家气象中心应及时向国家卫星气象中心通报热带气旋编号、停编信息。

2.6 各级气象台站公开发布的预报、警报中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气象中心确定的编号、中心位置和中文命名,并应以统一的登陆点进行服务。

2.7 通过海事卫星、海岸电台和无线电传真广播播发的预报、警报中应加发国际编号*和英文命名(附录一,表1、表2)。按国内编号、国际编号(应加括号)和英文命名的先后次序排列。如果国内编号与国际编号相同时,国际编号省略不发。

2.8 对位于48小时警戒线以内的热带低压,国家气象中心每天进行00、06、12、18时4次定位,定位后用“热带低压实况和预报电码”(见附件2-4)编发定位报。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各气象台站如公开发布不属于国家气象中心定位时次的热带气旋预报、警报时,应使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台所确定的中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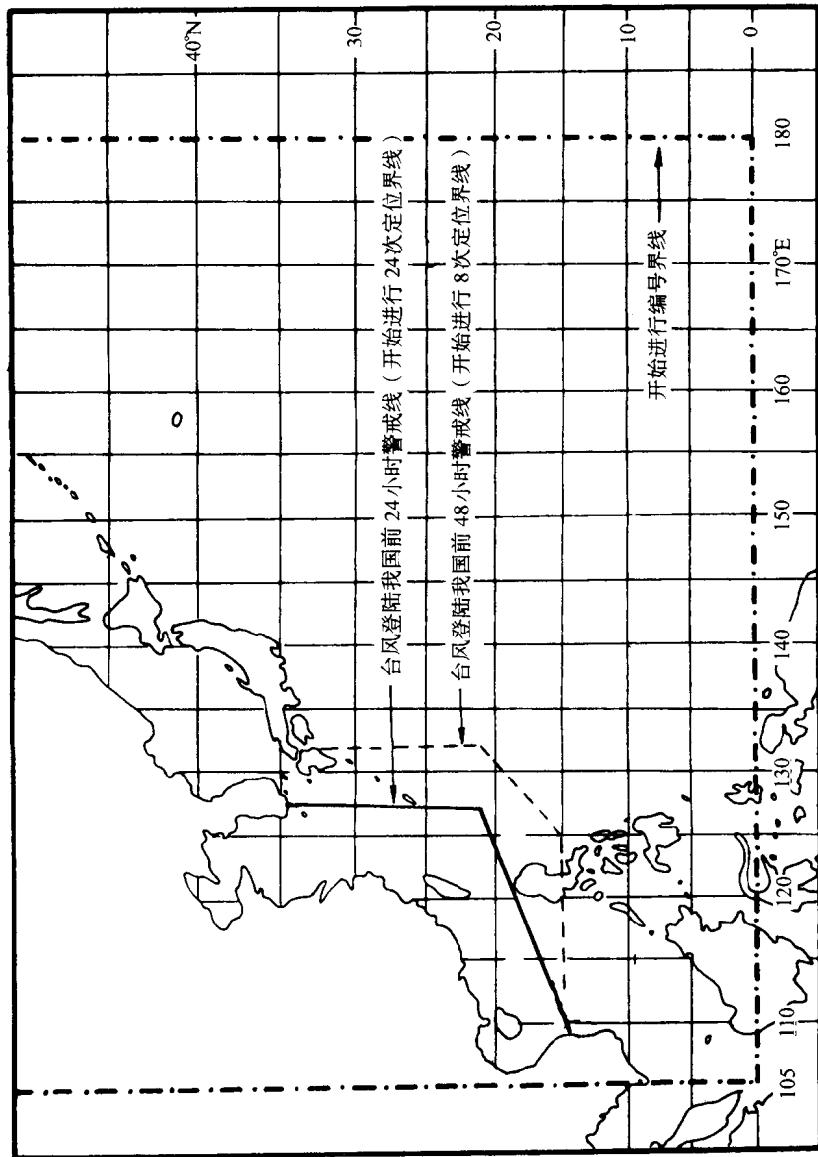
* (1) 1980年台风委员会第13届会议决定,委托区域专业气象中心——东京台风中心对经度180度以西、赤道以北的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面上出现的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八级(或用10分钟的平均风力)的热带气旋进行编号。编号用四个数码,方法与上述我国规定相同;

(2) 1997年台风委员会第30届会议决定就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采用具有亚洲风格名字的建议展开研究,并指派台风研究协调小组(TRCG)研究执行的细节。1998年台风委员会第31届会议批准了西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命名方案,委托东京台风中心在给热带气旋编号的同时命名。新的热带气旋命名方法从200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中央气象台和香港天文台、澳门地球物理暨气象台经过协商,确定了一套统一的中文命名。

附件 2-1

热带气旋编号、定位及警戒区图



说明：——台风登陆我国前 24 小时警戒线（开始进行 24 次定位线）
— — 台风登陆我国前 48 小时警戒线（开始进行 8 次定位线）
— → 开始进行编号界线

热带气旋实况和预报电码

(一) 电码型式

- 1.1 第一段 $T_1T_2A_1A_2ii$ CCCC YYGGgg
- 1.2 第二段 TT NAME NNNN(N₁N₁N₁N₁) Y₁Y₁G₁G₁g₁ UTC
 00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PhPa FF m/s
 50kts rrkm (Q₁r₁r₁km Q₂r₂r₂km)
 30kts rrkm (Q₁r₁r₁km Q₂r₂r₂km)
- 1.3 第三段 $\left\{ \begin{array}{l} TT\ NAME\ NNNN(N_1N_1N_1N_1)\ Y_1Y_1G_1G_1g_1\ UTC \\ 00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PhPa\ FF\ m/s \\ P-6\ 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PhPa\ FF\ m/s \\ P-12\ 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 \end{array} \right\} ^*$
- 1.4 第四段 (TT NAME NNNN(N₁N₁N₁N₁)) *
 LANDED ON IIII Y₂Y₂G₂G₂g₂ UTC (ff m/s)
- 1.5 第五段 Objective Forecast
 $\left\{ \begin{array}{l} TTNAME\ NNNN(N_1N_1N_1N_1)\ Y_1Y_1G_1G_1g_1\ UTC \\ 00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PhPa\ FF\ m/s \\ \end{array} \right\} ^*$
 MMM
 P12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hPa FF m/s)
 P24HR (.....)
 P36HR (.....)
 P48HR (.....)
 P60HR (.....)
 P72HR (.....)
- 1.6 第六段 Subjective Forecast
 $\left\{ \begin{array}{l} TT\ NAME\ NNNN(N_1N_1N_1N_1)\ Y_1Y_1G_1G_1g_1\ UTC \\ 00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PhPa\ FF\ m/s \\ \end{array} \right\} ^*$
 P12HR M_cM_dM_dM_vM_v (PPPhPa FF m/s)
 P24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left\{ \begin{array}{l} PPPPhPa\ FF\ m/s \\ 50kts\ rrkm\ (Q_1r_1r_1km\ Q_2r_2r_2km) \\ 30kts\ rrkm\ (Q_1r_1r_1km\ Q_2r_2r_2km) \end{array} \right\}$
 P36HR {.....}

P48HR	{ }
P60HR	{ }
P72HR	{ }
1.7 第七段	(PROGNOSTIC REASONING)	
plain language	

(二) 说明

2.1 各段含义:

(1) 第一段为报头,必须编发。T₁T₂A₁A₂ii 为 WTPQ20,对国内外发报均用此报头。国家气象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独编发热带气旋路径预报的报头格式见附件 6-1。

- (2) 第二段为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和强度实况。
- (3) 第三段为前 6 小时、前 12 小时的位置(强度)。
- (4) 第四段为登陆地点、时间和登陆时最大风速。
- (5) 第五段为客观预报。
- (6) 第六段为综合预报。
- (7) 第七段为预报理由。

2.2 第二至第七段可同时编发,也可以分别编发。若同时编发,注有“*”的部分可省略;若分别编发,注有“*”的部分,国家气象中心不能省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台(研究所)可省略。

2.3 未注有“*”的括号内的内容可根据需要选择编发。

2.4 符号含义:

CCCC	编发台字母代号,按《气象通信工作手册》第三分册有关规定编码。
YYGGgg	广播的日期、小时、分钟。
Y ₁ Y ₁ G ₁ G ₁ g ₁ g ₁	热带气旋实况的日期、小时、分钟。
Y ₂ Y ₂ G ₂ G ₂ g ₂ g ₂	热带气旋登陆的日期、小时、分钟。
TT	热带气旋等级名称缩写(台风 TY;强热带风暴 STS;热带风暴 TS;热带低压 TD)
NAME	热带气旋的英文命名,未命名时为 NAMELESS
NNNN	国家气象中心的热带气旋编号。
N ₁ N ₁ N ₁ N ₁	热带气旋的国际编号。
L _a L _a . L _a	热带气旋纬度位置。
L _o L _o L _o . L _o	热带气旋经度位置。
PPPhPa	热带气旋的中心气压,以百帕为单位。
FF m/s	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速,以米/秒为单位。
50kts rrkm	50 海里/小时大风圈半径,以公里为单位。
30kts rrkm	30 海里/小时大风圈半径,以公里为单位。
Q ₁	风圈最大半径所在象限。

Q_2	风圈最小半径所在象限。
$ff \text{ m/s}$	热带气旋登陆时沿海的最大风速。
IIII	热带气旋登陆县的名称(用汉语拼音)。
-12HR 00HR 12HR	前 12 小时、当时、未来 12 小时…指示组。
MMM	为各种客观预报方法的缩简符号,见下表:

研制单位	方 法 名 称	缩简符号
国家气象中心	国家气象中心台风数值预报模式	TMBJ-1
上海台风研究所	东海区域热带气旋数值预报	STM
上海台风研究所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综合集成预报	STC
上海台风研究所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动力统计预报	SD-90
江苏省气象台	概率圆法热带气旋路径决策预报	JSPC
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	南海区域热带气旋数值预报	GZTM
上海台风研究所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强度释用预报	STI
江苏省气象台	热带气旋中期移动趋势预报	JSFM
广州中心气象台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强度)预报	SAPC
浙江气象科学研究所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路径统计释用预报	SIGT
浙江气象科学研究所	西北太平洋热带气旋中期路径预报	MFGT

$M_d M_d M_d$ 热带气旋中心移动方向,以方位角表示,精确到 10 度,000 表示准静止。
 $M_v M_v$ 热带气旋中心移动速度,以公里/小时为单位。

国家气象中心热带气旋实况和综合预报电码

(一) 电码型式

WTPQ20 BABJ YYGGgg

SUBJECTIVE FORECAST

TT NAME NNNN(N₁N₂N₃N₄)INITINAL TIME Y₁Y₂G₁G₂g₁g₂UTC

00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hPa FF m/s

30kts rr km

50kts rr km

P-06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hPa FF m/s

P-12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hPa FF m/s

P12HR M_dM_dM_dM_vM_v

P+24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hPa FF m/s

P+48HR L_aL_a. L_aN L_oL_oL_o. L_oE PPPhPa FF m/s

(二)示例

WTPQ20 BABJ 061200

SUBJECTIVE FORECAST

TY DANAS 0115(0115) INITINAL TIME 061200UTC

00HR 24.6N 150.2E 965hPa 38 m/s

30kts 500 km

50kts 300 km

P12HR 32015

P+24HR 27.5N 147.7E 950hPa 45 m/s

P+48HR 28.9N 144.0E 945hPa 50 m/s